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2.12.13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任教部別	類別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高中部	專任教師	輔導科	1	5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輔導主任。		
高中部	專任教師	國文科或英文科或數學科或歷史科或地理科或生物科或物理科或化學科或公民與社會科或地球科學科或地球與環境科或音樂科或美術科或藝術生活科或家政科或生活科技科或資訊科技概論科或體育科	1	5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學務主任。		
國小部	專任教師	普通科	1	5
備註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兼任秘書並綜理國小部事務。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備取名額		1. 得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 2. 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或指導各科教學活動及競賽。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3年2月5日(星期一)起至113年2月17日(星期六)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l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 (一) 積極條件：中華民國國籍國民（至公告截止日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例：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初試、複試報名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一) 初試報名：

**採1. 報名平台註冊報名及完成轉帳繳費 2. 現場繳交初試報名表件，以上步驟均需完備，逾時不候。**

1. **報名平台註冊報名及完成轉帳繳費**：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中午12時止，逾時不候。(網址：<https://nehs.ptc.edu.tw/>)
  - 報名平台問題請洽：08-8849211#8028
  - 報名資格條件問題請洽：08-7523781#214
2. **現場繳交初試報名表件**：
  - (1) 繳件時間：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30止及下午1：30至3：30止、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30止及下午1：30至3：30止，逾時不候。
  - (2) 報名地點：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屏東市建國路25號。(洽詢電話：屏東高工人事室林主任08-7523781#214)
  - (3) 初試報名表件：「初試報名表」（由報名平台產出列印，1式2份）、「規劃書」（1式7份，詳參八、）、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者請檢附）。
3.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收到初試報名表件後統一於2月17日下午5：00由報名平台統一給號，請自行上報名平台查詢。
4.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條件審查，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之「四、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
5. **未完成報名平台註冊報名、轉帳繳費及現場繳交初試報名表件所有步驟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試。**

(二) 複試報名：

**一律現場報名、繳費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30止及下午1：30至3：30止，逾時不候。

2. 報名地點：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洽詢電話：屏東高工人事室林主任 08-7523781#214）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複試人員證件審核（詳參六、）

(三) 報名費用：初試於報名平台轉帳繳費、複試現場繳費，各新台幣 1000 元整。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經受理報名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與資格不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複試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1 式 2 份及准考證 1 份(均請於報名平台列印，報名表簽名蓋章)。
- (二) 切結書。
- (三)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黏貼表上）。
- (五) 合格教師證書。
- (六)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七)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八)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九)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十)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 1 份，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複試之「口試」（或「實作」）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 (二)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八、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 (一) 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 (二) 成績計算：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以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配分比例、內容
高中部	輔導科	初試-筆試（採「規劃書」審查） 40%
		撰提「規劃書」，含以下內容： （一）個人簡要自述-介紹個人特質與專長能力、應徵動機。 （二）服務行政經歷-曾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三）未來行政經營-規劃國立屏科實中輔導及其他相關工作經營（如何當好一個國立屏科實中的輔導主任）。

		<b>複試-輔導實作 30%</b>
		(一) 以青少年常見發展適應問題，與個案進行個別輔導實務演練，採中文演練與應答。 (二) 於入場時抽題，實務演練15分鐘，提問與應答10分鐘。 (三) 不得攜帶個人媒材進入試場。
		<b>複試-口試 30%</b>
		(一) 綜合行政相關理念為主。 (二) 每人口試20分鐘。
高中部	國文科或英文科或數學科或歷史科或地理科或生物科或物理科或化學科或公民與社會科或地球科學科或地球與環境科或音樂科或美術科或藝術生活科或家政科或生活科技科或資訊科技概論科或體育科	<b>初試-筆試(採「規劃書」審查) 50%</b>
		撰提「規劃書」，含以下內容： (一) 個人簡要自述-介紹個人特質與專長能力、應徵動機。 (二) 服務行政經歷-曾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三) 未來行政經營-規劃國立屏科實中學務及其他相關工作經營(如何當好一個國立屏科實中的學務主任)。
		<b>複試-口試 50%</b>
		(一) 綜合行政相關理念為主。 (二) 每人口試20分鐘。
國小部	普通科	<b>初試-筆試(採「規劃書」審查) 50%</b>
		撰提「規劃書」，含以下內容： (一) 個人簡要自述-介紹個人特質與專長能力、應徵動機。 (二) 服務行政經歷-曾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三) 未來行政經營-規劃國立屏科實中秘書工作、綜理國小部事務及其他相關工作經營(如何當好一個國立屏科實中的秘書並綜理國小部事務)。
		<b>複試-口試 50%</b>
		(一) 綜合行政相關理念為主。 (二) 每人口試20分鐘。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一) 輔導科：1、複試-口試 → 2、複試-輔導實作 → 3、初試-筆試 (二) 其他甄選科別：1、複試-口試 → 2、初試-筆試

➤ 「規劃書」格式採A4大小、直式橫書、標楷體12號字型、行距20pt，內容總頁數至多20頁，含附件不得超過40頁(另加封面、目錄，不附著作)，雙面列印，1式7份，勿膠裝，整份規劃書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以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建校之認知，就個人行政理念及實務經驗，闡述未來學校之校務經營規劃，規劃書內容如八、表列所述。封面及目錄格式如報名表件。

➤ 表列事項如有補充，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九、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十、甄試日期、地點、方式：

考試項目	日期、時間	地點	方式、備註
初試-筆試 (採「 <b>規劃書</b> 」 審查)	113年2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8:30起	審查地點：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圖書館	「 <b>規劃書</b> 」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審查當日應考人毋須到場。
複試-口試 (輔導科加「 <b>輔導實作</b> 」)	113年3月6日 (星期三) 上午9:00起	報到地點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圖書館	(一) 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8: 00-8:30完成報到，逾時 視同棄權。 (二) 複試時間自9:00開始。
<p>※請參加複試人員於報名平台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複試當日攜帶入場。</p> <p>※配合報考人數，甄選時程、地點如有變動，另行公告。</p> <p>※「複試」試場分配及考試時程表，於複試考試當日報到時公布，不另行通知。</p>			

十一、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

- (一) 初試成績查詢：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東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東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三) 複試暨其總成績查詢：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東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 榜示：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籌備處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提列正取、備取名單；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備取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正、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在國立屏東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二、成績複查申請：

- (一) 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100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1. 初試複查：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
  2. 複試複查：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
- (二) 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親自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親至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三、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 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倘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地址：90083屏東市建國路25號(屏東高工人事室)；申訴信箱：[flysissy@ptivs.ptc.edu.tw](mailto:flysissy@ptivs.ptc.edu.tw)
-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523781#2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布，敬請留意。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之「初試」報名表件繳交，已先行完成網路報名及轉帳繳費，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初試報名表」（1式2份）、「規劃書」（1式7份）前往貴校繳交，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之「複試」報名證件審查，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及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前往貴校辦理證件審查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 三、以下情形如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學年度第 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請-----勿-----撕-----

-----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學年度第 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b>※複查結果</b>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規劃書

甄選科別：

姓名：

## 規畫書目錄

一、個人簡要自述.....	頁碼
二、服務行政經歷.....	頁碼
三、未來行政經營.....	頁碼